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4_BA_BA_E6_c36_326873.htm (1 9 9 3 年 3 月 3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根据体现国家主权、平稳过渡的原则产生。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成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有关事宜，根据本决定规定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具体产生办法。筹备委员会由内地委员和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的澳门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任。三、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组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推选委员会）。推选委员会全部由澳门永久性居民组成，必须具有广泛代表性，成员包括澳门地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曾在澳门行政、立法、咨询机构任职并有实际经验的人士和各阶层、界别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推选委员会由 2 0 0 人组成，其中：工商、金融界 6 0 人 文化、教育、专业等界 5 0 人 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 5 0 人 原政界人士、澳门地区全国人大代表、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 4 0 人四、推选委员会在当地通过协商或协商后提名选举的方式，产生第一任行政长官的人选，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一任行政长官的任期与正常任期相同。五、第一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负责筹组。

六、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由 23 人组成，其中直接选举产生议员 8 人，间接选举产生议员 8 人，行政长官委任议员 7 人。原澳门最后一届立法会的组成如符合本决定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其中由选举产生的议员如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并符合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条件者，经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确认，即可成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如有议员缺额，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补充。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的任期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

七、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负责筹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